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告知函：该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949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，用于质押借款担保，质押期限 12 个月（详见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）。12 个月质押期限到期前，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所持本公司 949 万股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9.5355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68%。解除质押 949 万股后，该公司仍质押本公司股份 2767.5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6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